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63号）（以下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细情况请参阅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由于《二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结合更新公司2016年半年报工作进行回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至2016年11月8日前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